##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 (分則)

- 一、比賽時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8 日(星期日)至 5 月 10 日(星期二),計 3 天。
- 二、比賽地點: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靶場(公西射擊基地)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)。

## 三、競賽分組:

- (一)公開男生組空氣槍
  - 1.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。
  - 2.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。
  - 3.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。
  - 4.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。
- (二)公開女生組空氣槍
  - 1.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。
  - 2.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。
  - 3.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。
  - 4.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審。
- (三)公開男女混合組
  - 1.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賽。
  - 2.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賽。

## 四、參賽標準:

項目	參賽成績標準	射擊發(靶)數	
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	400 分	60 發	
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	400 分	60 發	
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賽	400 分	30*2 發	
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	430 分	60 發	
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	430 分	60 發	
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賽	430 分	30*2 發	

#### 五、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:

- (一)註冊報名: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報名人數規定:
  - 1. 各學校單位空氣手、步槍比賽之個人賽、團體賽,至多以1隊(3人)為限。
  - 2. 空氣手、步槍混合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,且參賽選手需從有參加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賽、團體審中遴選,各學校單位每項目至多報名兩隊(每隊由男、女運動員各1名組成)。
- (三)參賽資格: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採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;如規則解釋有爭議,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 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比賽分為2階段進行,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、個人決賽(採淘汰賽制)。
- (三)團體賽成績:以各參賽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、步槍項目資格賽之3人成績總和,判定名次。
- (四)混合團體賽:資格賽分兩階段進行,第一階段以總分取前 8 名再進入第二階段(第一階段成績不計)、第二階段依成績排名進入決賽(採積分對抗賽制),第 3、4 名爭銅牌;第 1、2 名爭金、銀牌。

## 七、比賽細則:

## (一)10 公尺空氣手槍:

- 1. 資格賽: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,男生射擊 60 發、女生射擊 60 發(每發最高 10 分)。 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,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。
- 2.個人決賽:依據規則,採淘汰賽制(資格賽成績不計)方式進行,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2組5發及2組單發後,依決賽累計成績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,每發最高 10.9分),淘汰第8名,以後每2組單發比賽,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1名運動員,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,立即進行逐發加賽,以確定淘汰者,加賽成績,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- 3. 團體賽: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3人成績總和,判定名次。
- 4.10 公尺混合團體資格賽:第一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30分鐘內各射擊30發,依2人成績總和(60發),錄取最優前8隊參加第二階段複賽;第二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20分鐘內各射擊20發,依2人成績總和(40發),錄取最優前4隊參加混合團體決賽,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團隊爭奪金、銀牌,排名第三和第四的團隊爭奪銅牌。
- 5.10 公尺混合團體決賽:依據規則,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賽,然後是金牌爭奪賽。採小數點得分計算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,最高10.9分)。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,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2分,如成績相同則各得1分,低分之隊伍得0分,以最先取得16分者為優勝;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16點的同分,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行,直到同分打破為止。

## (二)10公尺空氣步槍:

- 1. 資格賽: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,男生射擊 60 發、女生射擊 60 發(每發最高 10.9 分)。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,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。
- 2.個人決賽: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(資格賽成績不計)方式進行,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依口令 射擊 2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,依決賽累計成績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,每發最高 10.9 分),淘汰第 8 名,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,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,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,立即進行逐發加賽,以確定淘汰者,加賽成績,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- 3. 團體賽: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3人成績總和,判定名次。
- 4. 男女 10 公尺混合團體資格賽:第一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30 分鐘內各射擊 30 發(步槍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,每發最高 10.9分),依 2 人成績總和(60 發),錄取最優前 8 隊參加第二階段複賽;第二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20 分鐘內各射擊 20 發,依 2 人成績總和(40 發),錄取最優前 4 隊參加混合決賽,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團隊將爭奪金牌,排名第三和第四的團隊將爭奪銅牌。
- 5.10 公尺混合團體決賽:依據規則,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賽,然後是金牌爭奪賽。採小數點得分計算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,最高10.9分)。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,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2分,如成績相同則各得1分,低分之隊伍得0分,以最先取得16分者為優勝;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16點的同分,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行,直到同分打破為止。

#### (三)安全特別規定:

- 1. 各隊領隊、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。
- 2. 空氣手槍或步槍,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,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。
- 3. 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,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,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- 4.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,教練不得作口語方式之臨場指導。
- 5.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,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,必要時,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,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,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,並打開槍機,放下槍枝,插入安全旗後,方得離開射擊線。離開射擊線時,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。
- 6. 射擊線上運動員,就位裝子彈後,槍口應朝靶位方向,舉槍時,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 45°,槍口不得轉向人群。
- 7. 休息線上運動員,不得隨意舉槍試瞄。

- 8. 子彈由大會提供,比賽之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。比賽期間所有槍枝、子彈於每 日比賽完畢後,一律交由靶場庫房專人集中保管,不得攜離靶場。
- 9. 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,大會應派有專業人員管理服務。

#### (四)比賽規定:

- 1. 檢驗:各隊比賽前,應先將手、步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。手槍及附件之重量,不得超過 1500公克、扳機拉力至少500公克;步槍(含附件)及射擊服裝(含手套、鞋子)亦均須送請 裁判組檢驗。步槍及附件之重量,不得超過5500公克,射擊服裝厚度、柔軟度、射擊鞋、 槍管長度、槍托曲角…均以國際射擊聯盟之規範為量測標準。
- 2. 報到: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30分鐘到達靶場完成準備及裝備檢查。報到時間:正式開賽前30分鐘。
- 3. 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30 分鐘就位,前半段 15 分鐘為準備時間,可作空槍試瞄(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),後半段之 1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(不限彈數)時間;混合團體賽第一階段準備時間為 5 分鐘、準備及試射時間為 10 分鐘;第二階段準備時間為 2 分鐘、準備及試射時間為 3 分鐘。
- 4. 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最後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辦理個人決賽報到檢錄,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(混合團體賽取前 4 隊)應於決賽開始前 30 分鐘,到達準備區報到,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,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,不得參加決賽。
- 5.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,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,電子靶位定位後,運動員之任何充氣 擊發,將記為未命中。

## (五)一般規定:

- 1. 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,不得冒名頂替。
- 2. 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。
- 3. 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,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,出場比賽。
- 4. 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,始得進場比賽。比賽號碼布,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 際以上位置。
- 使用各式氣瓶時,應注意有效期限,CO2氣瓶均已超過使用年限,應禁止使用。
- 6. 比賽成績之申訴,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,並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7. 比賽中,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,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。

#### 八、管理資訊:

- (一)競賽管理: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射擊競賽各項業務,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,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- (二)裁判人員遴聘: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,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級以上裁判擔任,裁判需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,並視實際需求,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B級以上裁判協助之。

#### 九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,均須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比賽之資格賽、決賽均採用電子靶計分、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,比賽用子彈交由各隊 領隊統一控管使用。
- (三)比賽期間,所有槍枝、子彈於每日比賽前或比賽後,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 領取或交還,不得攜離靶場。
- (四)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,均由大會工作人員負責。
- 十、申訴: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。 十一、獎勵:
  - (一)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,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十二、運動禁藥管制: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## 十三、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:

- (一)技術會議: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,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會議室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)舉行,(不另行通知;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,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- (二)裁判會議: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 (星期六)下午 4 時,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會議室 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)舉行(不另行通知;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,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
#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擊賽程表

日期	時間	活動項目	決賽時間
5月7日 (星期六)	12:00-12:50	男子組10公尺空氣手槍-賽前練習	
	13:00-13:50	女子組10公尺空氣手槍-賽前練習	
	15:00	技術會議	
	16:00	裁判會議	
	10:00-14:00	裝備檢查	
5月8日 (星期日)	09:00-10:15	男子組10公尺空氣手槍	12:30
	11:00-12:15	女子組10公尺空氣手槍	14:00
	13:00-13:50	男子組10公尺空氣步槍-賽前練習	
	14:00-14:50	女子組10公尺空氣步槍-賽前練習	
	08:00-15:00	裝備檢查	
5月9日 (星期一)	09:00-10:15	男子組10公尺空氣步槍	12:30
	11:00-12:15	女子組10公尺空氣步槍	14:00
	14:00-14:50	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-賽前練習	
	15:00-15:50	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-賽前練習	
	08:00-15:00	装備檢查	
5月 10日 (星期二)	09:00	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	12:30
	11:00	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	14:00
	08:00-12:00	<b>装備檢查</b>	